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程序 與法規委員會會議議者

會議時間: 113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1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:視訊會議

出席人員:連啓翔委員、胡愈寧委員、何素花委員

列席人員:秘書室綜合校務組林例怡組長

會議主席:連啟翔召集人 紀錄:

壹、會議開始(下午□時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案 由: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

排序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一、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7條及第8條條文 (略)及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 小組實施辦法第3條條文(略)。

二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計_4_案,暫依序排定,提案排序表列(略)。

決 議:提案排序表列(略)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 由:本校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提案 排序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一、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7條及第8條條文 (如附件一)及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 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第3條條文(如附件二)。

二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計 3 案,暫依序排定,提案排序表列(略)。

決 議:提案排序表列如附件三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散會(下午□時)

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92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94年12月1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~第六條(略)

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 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
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,如發生疑義,會議得 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。

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:

- 一、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- 二、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。
- 三、各院系所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、研究 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。

四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
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會議十五日前,以書面送交秘書室彙辦。

第九條~第十六條(略)

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

92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94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~第二條(略)

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,其職責與組成、運作方式如下:

- 一、職責:
 - (一)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。
 - (二)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。
 - (三)負責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之研擬與解釋。
- 二、組成方式: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三人,任期二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由委員 互選之。

三、運作方式:

- (一)秘書室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十二日,備妥校 務會議提案與相關資料,送交委員會審閱。
- (二)委員會整理提案資料後,於校務會議召開 前九日,決定提案是否 成立,並與秘書室 商討先後順序。
- (三)提案順序確定後,由秘書室彙整印發校務 會議代表。

第四條~第十四條(略)

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排序表列

暫時排序	提案單位/ 連署人	案 由	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依據 (提案單位/連署人提 供)	提案方式 (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決議)
1.	秘書室	審議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聘任	經113年9月5日 簽奉校長同意提 案。	□ 人名 电
2.	教務處	審議「國立聯合大學位學院學位學是 (所)學及調整。 則」修正案	經 113 年 9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 務發展委員會 議討論通過。	之 組 育設與之 是
3.	研究發展處	審議國立聯合永中 查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經 113 年 9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 務發展委員會 議討論通過。	□ 人 無

備註:依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校務會議提案應於召開會議 15日前,以書面送交秘書室彙辦。